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19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HP-2024-08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8 号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放射治疗

在医院头部伽玛刀中心东侧新增设置直加治疗中心，建设 1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在直线加速器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束能量为 15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配套 CBCT 系统（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图像引导复定位。

（二）介入放射诊疗

在 1 号外科楼三层建设 2 间复合手术室（包括 2 间 DSA-CT 复合手术室和 1 间 CT 暂存间，CT 暂存间位于 2 间 DSA-CT 复合手术室中间，CT 暂存间与 2 间 DSA-CT 复合手术室均设置隔断防护门以及轨道连接）。在各 DSA-CT 复合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 CT 暂存间安装存放 1 台 CT（属 III 类射线装置），工作需要时从轨道滑动至复合手术室中的 DSA-CT 复合手术室内用于复合手术患者的放射诊断，CT 使用时，按照隔室操作使用，且不与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同时出束。

（三）普通放射诊断

在 1 号外科楼四层手术部建设 4 间防辐射手术室，共安装使用 1 台移动 C 型臂 X 射线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根据手术需要可移动至其中 1 间防辐射手术室内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

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辐射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核工业二七〇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